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偉倫

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本案被告張偉倫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施伊珮

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